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、內政兩委員會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議事處意見辦理。

一四五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第 3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，請查照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現在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增列部分。

報告事項增列部分：

一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3 人擬具「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本案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報告事項第一案逕付二讀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。」

二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「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議事處意見辦理。

三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「法醫師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本案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報告事項第三案逕付二讀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。」

四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議事處意見辦理。

五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）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六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）

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)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七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、11、1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)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八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)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九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)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十、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，其中汪用和女士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、江幽芬女士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，請查照同意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一、有關增列報告事項中之委員提案、政府提案相關議案，其納入議程草案之前後順序，授權議事處調整。二、議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案以下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，宣讀後除增列報告事項第十一案，民進黨黨團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以及第一百四十九案、第一百五十案、第一百五十一案、第一百五十六案、第一百五十七案、第一百五十八案、第一百六十案及第一百六十一案，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，其餘各案均予以備查。

**國民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十一案：**

十一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「農糧管理」項下「花博暨會後發展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